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专用单

收文时间	2021-10-20	收文号		紧急程度	
来文机关	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（机要保密局、外事办）		来文字号		
来文标题	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			
<p>党委、管委会领导批示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 margin-top: 50px;"> 21 / 10 - 21 </div>					
<p>办公室负责人意见：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margin-left: 20px;">呈请高松同志阅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。 请高松同志阅。</p>					
<p>拟办意见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拟请教育卫体局商人社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抓好落实。 妥否，请高松同志阅示。</p>					
<p>来文意见：</p>					
<p>承办人： 沣西新城管委会2</p>					

<

呈陈远根刘师同示，请教卫体局会同人社、财政局指导各新城
14/11
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批准落实。
西安市民政局 王斌
西安市财政局 10.19
文件

市卫发〔2021〕171号

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
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
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，提高老年人优待工作服务质量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制订了《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方案》，经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方案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，依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老龄办《关于调整我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12〕11号）、《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凡具有西安市户籍，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依据本人申请，均可享受生活保健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

1. 70-79周岁高龄老人，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保健补贴；
2. 80-89周岁高龄老人，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保健补贴；
3. 90-99周岁高龄老人，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保健补贴；
4. 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高龄老人，每人每月发放360元生活保健补贴。

各区县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继续执行当地已经出台的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政策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线下（社区）申报。凡具备享受高龄补贴资格的老年人，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两份）、本人近期免冠两寸照片（两张），向其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申请登记表》，

一式两份。对年龄信息有异议的申请人，还需出具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。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，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两份）。

（二）线上申报。除社区申报外，具备享受资格的老年人也可通过“陕西老龄”或“三秦宝”任一微信公众号申请高龄补贴。上传申请人近照、当日拍摄的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照片，并填写电子版《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申请登记表》即可进行申报。

三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。在接到申请后，进行认真审查核实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评议，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，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或本人（受托人）将申请材料及申报对象本人身份证原件报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审核。

（二）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。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、登记、造册，审核无误后，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，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将申报对象的基本信息录入《陕西省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》，并将申报材料报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。

（三）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从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补贴的发放范围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《西安市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》经审定后，应在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及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分别留存备案（线上申报后不

再需要填报纸质登记表)。

申请人在线下申报的，自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之月起领取补贴。申请人在线上申报的，每月18日前申报的当月领取补贴，18日之后申报的次月领取补贴。

(四) 复核方式。

1. 年度复核。高龄补贴复核一年一次，具体时间由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自行规定。享受高龄补贴老人未按时复核的，从次月停发高龄补贴，后经审核符合发放条件的从核准之月起恢复发放。已停发的高龄补贴不超过12个月的，从停发之月起予以补发，停发超过12个月的最多补发12个月。

2. 复核方法。享受高龄补贴老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至社区居委会(村委会)进行现场复审，或通过“陕西老龄”、“三秦宝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复审。街道办事处(乡、镇政府)和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不定期对享受高龄补贴人员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四、人员增减变动

(一) 享受高龄补贴待遇的高龄老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本市行政区域，其亲属或受委托人应及时向老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(村委会)申报，高龄补贴从次月停发。

(二) 享受高龄补贴老人户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县迁移的，应在迁移后30日内到户口迁出、入社区办理高龄补贴变更手续。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，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

发放。

五、资金来源及管理

(一) 资金来源。

1. 70-79 周岁所需高龄补贴资金, 除省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15 元外, 其余 35 元由市、区县两级财政分担;

2. 80-89 周岁所需高龄补贴资金, 除省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20 元外, 其余 80 元由市、区县两级财政分担;

3. 90-99 周岁所需高龄补贴资金, 由省财政全额负担;

4. 100 周岁以上 (含 100 周岁) 所需高龄补贴资金, 除省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300 元外, 其余 60 元由市、区县两级财政分担;

5. 市、区县两级财政分担的比例为:

新城区、莲湖区、碑林区、雁塔区、未央区、灞桥区、阎良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国际港务区、高新区的补贴资金, 市、区县财政按 5: 5 负担;

临潼区、鄠邑区、周至县、蓝田县的补贴资金, 市、区县财政分别按照 8: 2 负担;

经开区的补贴资金除省财政负担外, 由开发区财政全额负担。

(二) 资金管理。

1. 资金发放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, 向市卫生健康委上报本季度高龄补贴季度报表 (一式两份), 并将本季度高龄补贴发放汇总表抄送区县财政局, 待区县财政局拨付资金后予以发放。

2. 资金结算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每年11月20日前，将本年度高龄补贴年度汇总表及实际发放资金汇总表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）上报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全市高龄补贴资金报市财政局，进行年度资金清算。

3. 资金预算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每年9月5日前，将高龄补贴下年度预报表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）上报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全市申报人数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及市财政局，协商编制下年度发放计划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民政局每月10日前需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供全市上月遗体火化及相关殡葬数据，便于市卫生健康委及时掌握享受补贴老年人的生存状况。

（二）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高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足额安排，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高龄补贴发放及相关信息，纳入《陕西省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》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各区县要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将高龄补贴纳入“一卡通”统一发放管理。各区县要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办公设施，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对高龄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杜绝乱发、套取、挪用资金等现

象发生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，专款专用。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。

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